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0 年 8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自然人陶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891，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 年 4 月，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 7,598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96 万元。

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1,9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增加股本 4,558.8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9,754.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批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3043.7054 万股，注册资本为 23043.7054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收购骨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

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与效果；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而制定，从而形成具有本公司特色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达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覆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领域和管理活动，并针对业务流程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对公司内部的所有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制衡性原则：本着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分配上保证了合理、合规性，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审计部作为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也具备良好的独立性；确保内控制度的正常执行。

4、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内部控制应当

5、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的体现了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及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改进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法人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一切生产经营管理均遵循发展战略导向原则,并通过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此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及奖惩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针对违反政策和道德标准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和程序,并通过合理的奖罚机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履行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职能;并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履行监督与复核职能;治理层的参与程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重要环节的稳定性与有效性。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不断探索适应企业经营模式和特点的管理模式,结合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的特点,“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管理理念和“务实、高效”的经营风格始终贯穿于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环节;同时在精益管理中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包括外部环境体现的战略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采购风险以及内部环境体现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逐步着力于构建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审计管理于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稳步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采购部、销售部、质管部、技术中心、设备动力部、生产部、能环部、物流仓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含信息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能健全,职责清晰,本着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并体现应有的执行力,既促进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各业务活动间的流动,又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顺畅进行。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依据经营目标、经营职能和监管要求，逐步规范分配职能和权限，特别注重决策的责任与其授权和职责相互对应。如：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并逐步完善形成特有的人力资源体系，其中包括：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绩效考核、薪资分配以及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风险评估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等，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在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管理的过程中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包括外部环境体现的战略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采购风险以及内部环境体现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公司稳步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控制活动

1、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制定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2、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其中：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为较强大的、顺畅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借助反舞弊机制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

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包括日常监督履职以及季度、年度评价总结等，日常监督职责过程除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依据外，也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同时依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于发现的各类缺陷进行评价并跟踪监督、持续改进。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涉及全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日常审核和监督抽查等方式进行，及时对抽查审核结果进行总结、评价，同时进行改进结果跟进，以保证评价的有效性。基本评价情况如下：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并适时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此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无重大缺陷。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证券投资部、采购部、销售部、质管部、技术中心、设备动力部、生产部、能环部、物流仓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含信息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其能够按照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着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等管理风险。

（一）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3、生产管理方面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生产控制由生产部门按照工艺流程及产量计划组织实施生产活动；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对特殊情况引起的需求计划，及时做出调整，充分满足客户需要。

生产过程方面，公司注重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安全生产。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需要统筹安排全年的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员工实施扑火、急救等演练活动，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

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自动化投入，逐步建立并形成集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三位一体自动化安全生产监控，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人员死亡、中毒和重大火灾事故。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了质管部，由专人负责监督现场生产各工艺环节，验证采购物料、生产过程原材料、成品质量监控，确保只有合格物料才投入生产，合格材料能流入下个生产环节，合格的成品才能入库或销售出厂，预防和控制不合格品的出现。

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执行 ISO9001（质量）、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严把每一道工序质量关，防止交叉污染，质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查，及时反馈产品质量信息，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保持百分之百。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减少“三废”的排放量；“三废”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确保“三废”达标后排放。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建设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激励）制度，对定价原则、销售合同以及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严格防范、控制销售风险的产生。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二)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建立了各业务板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抵押、投保、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对无形资产的取得和认定、使用和转移、会计记录等作了规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三)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

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已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公司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五)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出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I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 100 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明显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明显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明显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II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执行中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化建设, 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 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 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 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 提升内审水平,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三) 进一步落实实物管理制度, 加强存货的收发存管理, 对实物的定期与不定期的盘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和加强, 以确保存货实物管理更有效。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五) 对固定资产、项目管理工程定期进行清理清查及核算, 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